



纪念中国经济特区成立30周年丛书

移民文化及其伦理价值

Immigration Culture
and Its Ethical Values

◎ 刘志山 主编
马云驰 副主编

商务印书馆

《深圳文化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深圳文化三十年）

《深圳传统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深圳文化三十年）

《移民文化及其伦理价值——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深圳文化三十年）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中国未来三十年——深圳作家作品研究：30年30家》

纪念中国经济特区成立30周年丛书

移民文化及其伦理价值

刘志山 主编
马云驰 副主编

商 務 印 書 館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移民文化及其伦理价值/刘志山主编.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纪念中国经济特区成立30周年丛书)
ISBN 978-7-100-07214-4

I. 移… II. 刘… III. 移民—研究—深圳市
IV. D6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09679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移民文化及其伦理价值

刘志山 主编
马云驰 副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三 河 市 尚 艺 印 装 有 限 公 司 印 刷
ISBN 978-7-100-07214-4

2010年5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0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1 1/2
定价: 38.00元

“纪念中国经济特区成立 30 周年丛书”编委会

主 任：章必功

副 主 任：陶一桃 李凤亮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志山 李凤亮 吴子敏 吴俊忠 苏东斌 陈家喜

姜 安 相南翔 郝 睿 钟 坚 钟若愚 袁易明

章必功 陶一桃 黄卫平 鲁志国 魏达志

主 编：李凤亮

副 主 编：苏东斌 姜 安

组织策划：王 瑜

总序

2008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2010 年是中国经济特区创办 30 周年。相隔有岁,但特区之建立与改革开放之推行有如孪生弟兄,相继着力,共推中国走向现代文明。若言中国新一轮现代化自改革开放始,其坚实之第一步,则从建立经济特区起。1980 年,党中央、国务院以非凡勇气建立经济特区,30 年过去,如今各级各类经济开发区已遍地开花,与当年的先行者——经济特区一道,映射中国经济发展之蹒跚足音。其中,尤以深圳经济特区最具代表性。特区的价值难以尽数,最重要莫过于其试验性。“摸着石头过河”,社会之变革无法在电脑上模拟,任何不慎都可能导致不菲的代价。特区之试验性,上至决策者的政令,下至创业者们义无反顾地“南下”,热血满腔,而前途难知。所幸家国有幸,大事得成。今日,经济特区的建设已是成绩斐然,堪称伟业。凡此种种,无须赘言。

先贤语:“三十而立。”30 年中,特区在争议声里昂然前行,以速度迅捷与财富累积彰显优势。30 年之后,昔日之茁壮少年已成长为成熟稳重的青年,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注重社会综合协调发展成为摆在特区建设者面前新的课题。年岁的增加给了我们盘点的机会,角色的转换更需我们多加理性审视。回顾 30 年来之成就与缺陷,斟酌当下纠结之矛盾与困境,对于特区而言,此种反思与审视,大有裨益。30 年历程,固非一帆风顺,个中甘苦,非回顾,无以显其曲折与别致,面对当今,则无从知晓成就与困顿之所由来。“疏通知远,书教也”,贯通 30 年历史,恰可观其中之丰赡与缺漏,正可作今天与明日之风帆。而此举,于深圳大学,更是当仁不让之责任。

深圳大学作为深圳经济特区目前唯一一所综合性大学,本身即改革开放之产物。建校虽略晚于特区,但深圳大学自创立始,即秉承“脚踏实地、自强不息”之精神,

与特区之发展同声气，为特区之进步尽心力。大学诸君虽身处“滚滚天下财富，岁岁人心浮动”之境地，但能力戒浮躁、潜心向学，自觉加强学养、恪守学范，以做真学问为研究之精义，以追求独立思想为著述之信仰，以回馈社会、造福人民为修学之旨归。历时二十七载，孜孜不倦，本套丛书即为研究成果之一束。

丛书以“纪念中国经济特区成立 30 周年”为统摄，既宏观中国，又微观深圳，以特区经济研究为主，兼及政治、文学、文化、传媒等社会发展诸方面的论述。各位著者均为学林翘楚，术有专攻，又多在深圳特区工作、生活有年，耳闻目睹鹏城扶摇之历程，切身感知特区变革之硕果，可谓学界中有实力亦最恰当之发言者。丛书之编纂，既为展示深圳大学特区研究这一特色学科之部分成果，更乃致贺深圳特区而立嘉年之薄仪寸礼。丛书本欲涵盖特区教育、法律、艺术等诸方面，但因另有他述，或限于条件，未能周全，亦存憾意。

雄关漫道，迈步从头。特区发展 30 年为一节，30 年之后亦为一始。年初汪洋书记曾三问深圳：而立之年，立起了什么？迎接 30 年，深圳要做什么？未来 30 年，深圳要干什么？诚然，30 年之中，成绩彪炳，但年岁日增，积年必有陈陋。如何总结过往，破旧立新，谋大格局，成大事业，领航未来，任重道远。

期冀本套丛书能引起关注、批评，并为特区之继续发展略尽薄力。

是为序。

章必功

2010 年 5 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中国移民文化与伦理道德关系的历史考察	1
一、移民、移民社会和移民文化	1
二、客家文化及其伦理价值	14
三、潮汕文化及其伦理价值	28
四、广府文化及其伦理价值	39
五、海派文化及其伦理价值	55
六、中国传统移民文化与伦理道德对特区发展的启示	70
第二章 境外移民文化与市场伦理	75
一、美国的移民文化与伦理建构	75
二、新加坡的移民文化与市场伦理	88
三、台湾地区的移民文化与道德观念	134
四、香港移民文化及其伦理价值	151
五、境外移民文化与市场伦理对特区发展的启示	161
第三章 深圳特区移民文化及其伦理价值	171
一、深圳特区移民文化的含义和精神品质	171
二、深圳特区移民文化的现实考察	180
三、深圳特区移民文化的伦理价值与现实意义	197
第四章 信息时代深圳特区移民道德观念的整合	216
一、全球化背景下的伦理问题及其发展趋势	216

二、深圳特区移民道德观念的整合	232
三、深圳特区建立与发展的文化与道德意义	241
四、信用与市场秩序	255
五、网络时代的自由、道德与责任	263
第五章 深圳特区思想道德建设与市场经济伦理的建构	272
一、中国传统道德文化在深圳特区的现代转化	272
二、深圳特区经济的高速发展与思想道德建设的互动	289
三、深圳特区高新科技的发展与思想道德建设的思考	301
四、深圳特区快速的城市化与移民的思想道德建设	313
五、移民文化背景下深圳特区市场经济伦理的建构	320
后记	335

第一章

中国移民文化与伦理道德关系的历史考察

中国移民史，可谓源远流长，绵延不断。历史上的移民所创造的移民文化，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分析我国历史上移民文化的不同样态及其伦理价值，对于研究当代移民文化及其伦理价值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考虑到篇幅的限制，我们这里不可能对历史上移民文化的所有样态进行详细的论述，只能选择其中的一部分典型样态——客家文化、潮汕文化、广府文化和海派文化——进行剖析，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我国历史上移民文化的基本特征及其伦理价值。

一、移民、移民社会和移民文化

研究移民文化，应首先厘清“移民”、“移民社会”和“移民文化”的内涵和基本特征。

（一）移民

因为本书主题的限制，我们不可能对移民问题进行系统的探讨，这里仅分析其含义和基本类型。

1. 移民的含义

什么是移民？国内外学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至今还没有一种确切的、权威

的、公认的定义。

《英国大百科全书》对“移民”作了如下解释：

移民通常是指居住地发生了经常性的变更的个人或团体。由于这一定义取决于“经常性”的含义，统计学者在收集移民数据时或多或少会作出各自的不同解释。例如，一个声明他的目的是在迁入国居留至少一年的人通常被列为移民。

各类专家还会对这一词的定义加上不同的限制，一些人特别强调出于强制的迁移不能包括在移民的概念中，尽管要确定一次迁移是否出于强制同样是相当不容易的。同样，一些社会学家将移民的概念限于从一种社会制度迁至另一种社会制度，但最成问题的是，现代人往往同时参与不同的社会团体，一些社会团体的成员只集中在小的地区范围内，而另一些团体（如罗马天主教）却遍于世界。因而，有些人在迁移后就不得不离开原来的社会团体，而另一些人却能够在新居住地找到他原来所属的团体。这就意味着，如果移民必须根据是否从一种社会制度迁入了另一种社会制度来确定的话，困难就在于所属团体转变到了什么程度才能算改变了社会制度。^[1]

《美国大百科全书》对“移民”（human migration）一词的释义是：

广义的移民是指个人或团体有相当长的距离的比较经常性的迁移行动。这一定义中的“相当长的距离”和“比较经常性的”两个关键定语，因人们使用的标准不同，而有各种不同的解释。

在国际移民的统计中，一般把声称将在接受国居留至少一年的人列为移民，而不问其实际是否居留了多么久。但对迁入移民或一个国家内部移民的统计，要作国际性的比较就很困难，因为各国对移民的定义不尽相同。在美国，经常性迁移的定义实际上是由州或地方的法规确定的，如选举的居住资格。美国国家人口普查局收集在12个月的时间内改变原来地址的人的名单，如改变的范围不出一县就列为流动人口，如已超出一县范围则列为移民。

[1] *Encyclopedia Britannica*（《英国大百科全书》）第12册，1984年版，第185页。

尽管距离的意义一般是就地理角度而言，但也可由社会条件来决定。例如，一位农民迁至本县一座城市公寓所引起的他的生活状况的变化，可能比一个人从纽约一座公寓迁至旧金山一座公寓所产生的变化还大得多。一个人从东柏林迁至近在咫尺的西柏林，实际上却是社会制度的改变。考虑到这种短距离迁移的社会意义，大多数分析家同意，移民至少应有永久性的社区变更。^[1]

《新编韦氏大辞典》对“移民”(emigrant)的释义是：

与“迁入”一词意义相反：离开一个国家、州或地区并居住于另一国家、州或地区；出于定居的目的而从一个国家或州迁往另一国家或州。

我国的《辞海》则将“移民”解释为：

- (1) 迁往国外某一地区永久定居的人。
- (2) 较大数量的、有组织的人口迁移。^[2]

上述释义中，第一种是指国家之间的定居性人口迁移，第二种是指一般意义的移民，但有三点值得商榷：移民固然应有一定的数量，但不一定要有较大的数量；移民可以有组织，但自发性的移民也大量存在；有组织的迁移人口不一定以定居为目的，事实上也不一定在迁入地定居，这一部分人只是流动人口，算不上移民。

台湾省出版的《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将“移民”解释为：

移民是人口动态的一种，“普通限于涉及有较长居住变更的人口迁徙”，并非指任何一种人口移动。如甲地人口移往乙地从事较长期的居留，这才叫做移民。从甲地的立场看，这是人口外移；从乙地的立场看，这叫人口内移。就其迁徙所及的区域看，国与国间的人口迁徙名为国际移民；一国内部的人口迁徙名为国内

[1] *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 International Edition (《美国大百科全书》国际版) 第19册, 1980年版, 第97—98页。

[2]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1973页。

移民，又可分为区域移民和农村都市移民。^[1]

一般来说，移民是指迁离了原来的居住地而在其他地方定居或居住了较长时间的人口。任何参加了这一迁移过程的人都是这次移民中的一员，都具有移民的身份。但作为研究的对象或一种社会现象，移民一般都是指人口，即一群人或一个群体。除了极个别的特殊例子外，即使是以个人为单位的迁移，也可以归纳为某一类型的移民。因此，我们对移民作如下界定：具有一定数量、一定距离、在迁入地居住了一定时间的迁移人口。

2. 移民的类型

以不同的视角进行观察，移民可分为不同的类型，具体如下：

第一，根据移民迁移的动机，可区分为主动型移民和被动型移民。

所谓主动型移民，指迁徙是由自己主观自由选择的那一类移民。这类移民在成行前是有思想准备的，移民是他们在没有外界压力的情况下，经过权衡思考后采取的行动，这完全是一种自由的生活选择。

所谓被动型的移民，指的是为形势与环境所迫，或在其他人的倡议诱导下迁居的那部分人。这些人对移入地不一定很了解，对今后如何生活也没有预定的目标和计划。他们的移民行为是被动的，带有盲目性。这部分人是移民中的不稳定因素，移民社会的高度流动性，也主要是由于这部分人的行为造成的。

历史上以行政或军事手段推行的强制性移民也属于被动型移民。如，在我国封建社会，为了政权控制的需要，凡是一个政权被另一政权所灭，无不随之进行一次规模不等的移民，亡国君主（如未被杀的话）及其家属、臣僚以至都城百姓，甚至某一重要地区的主要人口被迁至战胜国的首都或某一指定的地点，人数少者数百十户，多者数万至十余万户。又如，封建政权为了加强自己的统治、巩固边防或达到某项军事目的，往往需要将部分人口迁至边疆或军事要地。由于那些迁入地一般生活条件较差，又有一定的危险性，仅仅依靠招募和资助还难以得到足够的人数，所以经常采用强制手段，或者就以罪犯充数。

[1] 王云五主编：《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第11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195页。

第二,根据移民迁移的性质,可分为生存型移民和发展型移民。

所谓生存型移民,就是为维持自身的生存而不得不迁入其他地区定居的人口,或者说是以改变居住地点来维持生存的移民。产生这类移民的主要原因是迁出地的推力,如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土地矛盾、人口压力等,而不是迁入地区更好的生活环境、生产条件、发展机会等拉力或吸引力。移民的主要目的是生存,是离开原居住地,而不论迁入何处,或迁入地的条件。实际上,供这类移民选择的余地一般都很有有限,往往只有唯一的迁移方向或地区。这类移民中的大多数是不自觉的,他们或者根本不愿意迁移,或者只有暂时迁离故乡的准备,只是迁移后的客观条件不允许他们返回故乡才最终成为移民。

中国移民史上大多数移民都属于这一类型。例如,汉族人口的南迁基本上都是出于生存压力,如北方的战争动乱、游牧民族的南下、地主豪强对土地的霸占、人口压力造成的土地匮乏、无法抵御的自然灾害、官府或豪强对赋税的追索等,都是迁出地的推力。即使是统治阶级上层人士也是如此,他们的南迁虽然也有维护自己政治地位和经济利益的考虑,但置于首位的同样是生命的安全。被用行政手段或军事手段强制迁移的移民,他们在原地本来并不存在生存的威胁,却受到了来自统治者的威胁,也属于生存型。

所谓发展型移民,就是为了物质生活或精神生活状况的改善而迁入其他地区定居的人口,或者说是以提高物质生活或精神生活的水平为目的的移民。产生这类移民的主要原因不是迁出地区的推力,而是迁入地区的拉力或吸引力。如,富于远大志向和冒险精神的人,在并不面临生存危机的情况下,或者在自身的生存还没有充分保证的情况下,为了追求个人的理想、物质或精神生活的进步而成为移民。他们是为了改善生活条件而迁移,是一种“创新”的迁移。在这样的迁移过程中,困难和障碍较多,因此,此类移民的人数较少。

第三,根据移民迁移的地理范围,可分为国内移民与国际移民。

国内移民是指发生在一个国家领土范围以内的人口迁移。它可以根据行政单位的大小又进一步划分为省际迁移、县际迁移和县内迁移等。国际移民是指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的人口迁移。如,我国东南沿海地区迁往海外的移民等。

第四,根据迁移方向,可分为城市化移民和农业移民。

城市化移民是指由农村到城市的人口迁移。由于社会发展的总方向是人口的城市

化和劳动力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并进而向第三产业转移,因此,城市化移民是发达国家历史上和发展中国家当前移民的主要类型。农业移民是指由农村到农村的人口迁移和由城市到农村的人口迁移。农业移民具体包括边疆移民和水库移民等形式,如,中国近代以来对边疆的开发移民和当代三峡库区移民。

(二) 移民社会

所谓移民社会,是以移民为基本成员的地区或国家。它具有两方面特征:

1. “客强主弱”

“客”指外来移民,“主”指土著居民。“客强主弱”表现在量与质两个方面:在量的方面,移民人口占移民社会总人口的50%以上,多于土著居民的人口量;在质的方面,移民所带来的文化在移民社会中处于优势,而土著居民的文化则在移民社会中处于劣势,甚至被优势文化所同化。这一特征鲜明地体现在各移民社会之中。如,在世界上最大的移民社会——美国,欧洲白人到来之前,北美大陆上散居着上百万土著即印第安人。经过一个多世纪的移民,到1776年即美国宣布正式独立这一年,美国大陆总人口已达300万人,而印第安人只有70万人左右,其余均为来自英国、德国、法国、荷兰以及非洲的移民。美国社会主流文化是移民特别是英裔白人的文化,而印第安人的文化则不断受到主流文化的强大冲击,处于极其微弱的地位。被称为“骑在羊背上的国家”的澳大利亚,也是一个典型的移民社会。据1991年澳大利亚人口普查统计,澳大利亚的土著人口包括托雷斯海峡岛人共265492人,约占澳大利亚总人口的1.5% (《澳大利亚简介》,澳大利亚外交、贸易和国际事务部编,1995年4月),其余均为来自英国、法国、德国、波兰、南欧国家以及亚洲国家的移民。澳大利亚的主流文化也非土著文化,而是外来移民移植的文化。

在中国,包括香港、台湾、澳门在内的岭南地区以及近代上海等区域亦为移民社会。香港的土著居民系畚族、瑶族等南越少数民族。在宋代便有部分汉人因战乱等原因南下迁入香港新界。据1841年5月15日《香港公报》的人口统计数字,香港岛有7450人。此后经过一个多世纪的移民过程,至1998年,香港人口约为688.72万人,其中华人移民及后裔占全港人口的98%,其余大部分来自欧洲和东南亚的移民及后

裔。^[1]清朝光绪二十年(1894),台湾人口为254万,其中,土著居民只有10万人左右。^[2]同样,岭南地区的广府文化、客家文化和潮汕文化所在区域,在西晋末年“永嘉之乱”和“五胡乱华”之前,其土著居民为越人及其后裔(被称为俚人)、瑶族、畲族等少数民族。东晋以后,特别是唐宋时期,北方战祸频繁,动乱不已,致使北方汉人大规模向南迁徙,与南方当地土著居民相互交往、融合,至宋元之际,分别在珠江三角洲、潮汕地区和闽、粤、赣之交三角地带形成了我国古代三大移民社会:广府民系、潮汕民系和客家民系。由于自中原南迁汉民的人口数量多于岭南土著的人口数量,而且汉文化比土著文化更先进、更优越,所以,无论是广府文化、潮汕文化,还是客家文化,汉文化都处于主体文化地位。同样,澳门、近代上海以及当代的深圳、珠海等移民社会也均存在着“客强主弱”的特征。

2. 人口高度流动

与非移民社会的人口较稳定不同,移民社会由于移民的主观动机和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其社会成员处于高度流动状态。这可从两方面来分析:一方面,移民社会经济、政治环境的开放性吸引移民一代又一代地持续移入,从而使人口高度流动。例如,美国自从被欧洲人发现开始,就一直不间断地接收外来移民。从1861年到1914年平均每年有50多万移民移居美国。^[3]从1820年至1990年,美国所接纳的外来移民达5700万人,占同一时期全国人口增长数的23.8%。^[4]而且当代美国的移民浪潮仍无衰歇的迹象,仅1980年至1990年的10年间,移居美国的外来人口就多达870万人。^[5]又如,深圳市的前身宝安县城区人口只有4万,全宝安县人口不足70万。但它以其独特的地理条件、崭新的社会体制环境、开放的思想意识氛围,在短短的20年间便吸引寻求更大生存和发展空间的数百万移民纷纷南下,如今深圳已发展成为400多万人的现代化城市,其人口的90%以上是来自外地的移民。另一方面,一旦移民社会的社会环境发生负面变化,如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出现失衡、动荡的情形,将

[1] 《广州日报》1998年9月17日。

[2] 葛剑雄:《中国移民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29—330页。

[3] Gary, B. Nash, *The American People: Creating a Nation and a Society*, vol.2, 附表 National origins of U.S. Immigrants.1821—1980。

[4] 《世界年鉴·1992年》,纽约:1992年,第74—75页。

[5] 美国《商业周报》1992年7月13日。

极大地冲击移民特别是被动型移民的迁入热情和居留信心。例如,太平天国时期从江南各地涌入上海的人数曾达上百万,但其中一大半在太平天国运动失败后又离开上海返回故土。

(三) 移民文化

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移民社会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文化。移民文化植根于各具特色的移民社会之中,是对各移民社会所创造的文化的抽象和概括。

1. 移民文化的含义

所谓移民文化,是指移民社会产生的观念形态文化,即移民社会中人们的精神活动及其产品,主要包括伦理道德、宗教、哲学、艺术、政治法律思想、教育观念等组成部分。

移民文化从结构上表现为两大基本层次:首先是移民心理,是指移民社会人们的情感、意志、风俗习惯、道德风尚和审美情趣等要素,以及以价值观为核心,包含在经济、政治、道德、文学、艺术、宗教、哲学等诸方面的观念因素。其中,以价值观为核心的观念因素是移民心理的深层结构,制约着情感、意志、风俗习惯等其他要素。其次是直接反映移民心理的各种社会意识形式,即以移民心理为基础,理论化、系统化的思想体系,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伦理学说以及宗教、哲学等思想体系。

为了全面地揭示移民文化的含义,我们对上述界定作如下阐释:

第一,这一界定表明,移民文化属于狭义的文化范畴。我们知道,文化是一个众说纷纭、见仁见智的概念。据国内外有关学者的研究统计,1920年以前,文化的定义只有6种,到1952年便增加至160多种。但总体说来,国内外学者主要在以下四个层次上使用“文化”概念:

(1) 是指人类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全部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涉及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囊括了人类社会一切物质和精神创造活动及其创造物,分为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含制度文化)两大部分。如《苏联大百科全书》(1973年版)认为,广义的文化概念“是社会和人在历史上一一定的发展水平,它表现为人们进行生活和活动的种种类型和形式,以及人们所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大英百科全书》

(1973—1974)也将文化定义为:文化等同于“总体的人类社会遗产”。这是一种从人的劳动、实践和活动角度,对文化所作出的含义最宽泛的定义。

(2)是指精神文化,指人类的精神生活过程和精神生产的成果,以及依据精神文化成果建立起来的制度和社会结构。它既包括哲学、艺术、宗教、语言和逻辑、自然科学以及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的知识等,也包括人们的思想意识、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生活方式、风俗习惯以及教育、文化制度和社会组织形式等。如英国人类学家泰勒1871年在其专著《原始文化》中给文化下的定义:“所谓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的意义上来说,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任何人作为一名社会成员而获得的能力和习惯在内的复杂整体。”《苏联大百科全书》也认为狭义的文化“仅指人们的精神生活领域”。

(3)是指精神文化中的观念形态文化,即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与一定的政治制度相适应,以知识为载体的精神活动要素、结构及其产品,主要包括哲学、艺术、宗教、伦理道德、政治思想、法律思想等社会意识形式。其中,人们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是它的核心。

(4)是最狭义的文化概念,专指文学、艺术、教育等方面的知识和设施,与世界观、伦理道德等意识形态相区别。

这里笔者所指的文化,是观念形态的文化。它以研究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为对象,其主要内容是人类精神方面的产品,属于社会意识领域。

第二,上述界定还揭示出,移民文化属于类型文化概念。移民文化是相对于非移民文化而言的。与地域文化、民族文化不同,移民文化与非移民文化的分水岭并非其所处的地理位置或所属民族的悬殊,而是其内在特征之差异。而导致这一点的原因,则是移民社会与非移民社会的内在结构及变迁之殊异。移民文化植根于移民社会之中,是移民社会人们心态、观念和思想的体现;而非移民文化则以非移民社会为根基,不能反映移民社会人们的心态、观念和思想状况及其变迁。

2. 移民文化的特征

基于自然与社会环境的特殊性,移民文化具有显著的特征。正如美国文化学家克罗伯和克拉克洪在他们著名的《文化:概念和定义的批判性回顾》一书中所说的,历史上形成的价值观念是文化的核心,不同质的文化,可根据价值观念的不同进行区